

龙华区2026年政府投资 项目计划

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龙华区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 2026 年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一、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初安排项目 359 个，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91 亿元。截至 12 月底，累计下达投资计划 80.76 亿元，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投资 105.3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目标的 115.73%。

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保双算、保续建、保投产、促新开、强储备”15字方针，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做好规划计划统筹衔接，结

合经济发展阶段和财政承受能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高质量发展,坚定扛起“经济大区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 编制原则

——坚持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打造“数智龙华”的主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高水平建设南北“双中心”。

——坚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带动投资合理增长。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比重,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高质量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合理增长。

——坚持政府投资民生导向,落实惠民利民举措。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文体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向基层一线延伸、向薄弱环节倾斜,更加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打造“民生七优”幸福标杆。

——坚持规划引领规划先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强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联动,加快谋划一批牵引性、撬动性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打基础、利长远、管根

本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做好用地、环评等要素和融资保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坚持用好各项金融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用足用好续发项目资金。围绕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发行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编制过程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发展改革局于2025年9月启动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经过需求收集、座谈交流、征求意见、人大民主恳谈会等方式完成了四轮梳理。编制过程中充分吸纳《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深圳市龙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

针对“推动投资补短板、增后劲，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探索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加强项目统筹和谋划，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联审联评工作机制，健全‘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深做细前期工作，促进运营管理前端化，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建议，区发展改革局一是坚持用足用好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统筹各项目单位全面拓宽政

府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推动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的有效衔接。其中 2026 年纳入专项债储备项目 5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 23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资本金专项预留 6.3 亿元）。二是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等规定，将“严”的要求，“高”的标准贯穿于项目前期论证至运营全过程，加强项目空间论证阶段的信息与资源共享，推进审批事项并联，提高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效率。目前已基本形成谋划成熟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完工交付一批的项目滚动机制。

针对“守住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着眼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各类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议，区发展改革局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厉行节约优化工程造价 打造优质工程的若干举措》以及“习惯过紧日子”一系列文件要求，在财政性资金供给能力持续下降情况下，充分发挥计划调控调节功能，将有限资金更多用于辖区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以及筑牢城市安全底线项目，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均衡，城市安全韧性不断增强，其中住房保障类项目投资 17.3 亿元，教育类项目投资 4.84 亿元，托育、医疗服务项目投资 7.79

亿元,道路交通类项目投资 8.59 亿元,城市建设类项目投资 6.02 亿元。

(四) 投资规模及结构

《龙华区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项目 362 个,总投资 658 亿元,安排投资计划 78.7 亿元,具体如下:

—A 类项目。续建项目为以前年度已开工本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共安排项目 133 个,总投资 419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51.83 亿元;**

—B 类项目。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为已批复项目总概算、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共安排项目 80 个,总投资 87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6.38 亿元;**

—C 类项目。前期项目原则上为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共安排项目 143 个,总投资 135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3.49 亿元;**

—专项预留。共安排项目 6 个,年度投资计划 17 亿元。其中**轨道五期项目资本金 6.3 亿元;保密工程款 0.4 亿元;应急工程款 0.3 亿元;项目结决算尾款 9 亿元;项目前期费 0.5 亿元;机动调整费 0.5 亿元。**

(五) 重点领域投向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重点投向民生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数字政府、科技产业配套、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安排年度投资 61.7 亿元,占年度投资规模的 78%。

——民生服务领域。该领域安排投资 38.5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48.9%。**一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该领域安排投资 4.8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6%，主要是加快推进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博雅实验学校、人民路学校等项目建设和收尾工作；**二是提升医疗资源供给水平**，该领域安排投资 7.79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主要是加快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等项目建设及收尾工作，推动各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完成采购并尽快投入使用；**三是补齐公共文体设施供给短板**，该领域安排投资 8.5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1%，主要是加快推进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以及大浪文化艺术中心、观澜体育中心、大浪体育中心、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等项目建设；**四是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该领域安排投资 17.31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22%，主要是持续推动保障性住房、物业回购工作，扎实做好相关公共住房建设项目前期研究。

——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该领域安排年度投资 10.9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3.9%。**一是加快在建道路建设**，主要是加快推进观澜大道改造工程、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杰美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横滨西一路道路工程等项目建**设**；**二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主要是加快推进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新田停车场综合体、

老旧小区改造及“瓶改管”等项目建设和收尾。

——**数字城市建设领域**。该领域安排投资 4.2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5.3%。一是**深入推进数字城区建设**，主要是加快推进联创（龙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龙华区全域数字孪生城市平台、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二是**着力提升数字治理效能**，主要是加快推进龙华数字消防管控平台、龙华智慧交通二期等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建设平安韧性城市**，主要是大力推动公安指挥中心、派出所、消防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能力。

——**产业配套领域**。该领域安排投资 4.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5.6%。一是**全力打通产业园区周边配套道路**，主要是加快推进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黎泰路下穿梅观段新建道路工程、清湖数字创意产业园配套道路等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加快完善各类产业配套设施**，主要是加快推进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等项目收尾。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该领域安排投资 3.7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4.8%。一是**持续推进水安全治理**，主要是加快防洪排涝整治、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存量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和收尾；二是**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主要是加快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民悦公园（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

（六）专项事项安排

一是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在办法

正式实施前已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总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继续管理，不单独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此收尾计划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需求予以保障，分别安排市容环境提升及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收尾计划 0.3 亿元、0.12 亿元。二是项目前期费投资计划 0.5 亿元，用于加强项目前期储备和培育工作；保密、应急等特殊项目工程款投资计划 0.7 亿元，用于保密工程、应急工程实施；项目结决算尾款投资计划 9 亿元，用于保障结算进度款和决算尾款；机动调整费投资计划 0.5 亿元，用于落实市、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所需经费；轨道五期项目资本金投资计划 6.3 亿元。

（七）资金筹措

2026 年全年安排投资计划 78.7 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资金 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7 亿元。

三、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厉行节约，优化工程造价

项目单位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为基本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前期阶段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加强设计方案比选，将优化造价作为重要项目评价重要指标，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避免过度追求高标准，防止过度超前或低水平重复建设，在保障基本功能和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下限。

（二）数字赋能，强化过程管理

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政府投资项

目全过程管理信息共享，推动政府投资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区发展改革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推进过程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和后评价工作。

（三）分级分类，加快项目收尾

区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分别建立年度“双算”库、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库，并督促各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历年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按照《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加快收尾并送财政评审。

（四）多管齐下，保障项目资金

区发展改革局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市级重点片区专项补助，推进区域建设提质提速提效；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收支结构，加大对“保双算、保续建、保投产”项目的支持力度；各项目单位瞄准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精准谋划项目，积极筹措项目资金。